

2026年遂溪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盖章）：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序号	类别	内容
1	名称	2026年遂溪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
2	项目业主情况	业主名称：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地址：湛江市遂溪县建设路127号；联系人：梁少强；联系电话：0759-7773975
3	中介服务名称	检验检测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p>一、资质要求：1.供应商应当是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具有良好的信誉；且为广东省中介超市进驻机构；2.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并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机构或其他合法组织，具有市场监管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资格），且在有效期内；3.供应商必须具有检验检测机构方面资质认定CMA和CATL证书，并且具备配合完成2026年遂溪县省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项目的《资质能力和条件（具体见附件1），保证本项工作任务的顺利开展和完成。</p> <p>二、需要回避的机构：无。</p> <p>三、其他要求：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p>一、服务内容：</p> <p>1.定量监测：完成2026年定量监测样品数量1197批次（其中例行监测813批次，监督抽查384批次）。</p> <p>2.速测农药兽药残留胶体金：购买乡镇速测农药兽药残留胶体金。</p> <p>二、服务要求：种植类≥1127批次、畜禽类≥40批次、水产类≥30批次，提供采样服务、实验室检测分析及出具实验室检测报告，并将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将检测报告上传到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速测农药兽药残留胶体金≥8.234万元。</p> <p>三、需提供的资料清单</p> <p>(1)按照项目建设内容编制总体实施方案，并报价；</p>

		<p>(2)提供企业近三年资质相关经营业绩证明文件(提供合同、任务书或验收报告复印件);</p> <p>(3)提供企业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技术能力证明材料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提供企业有效的相关实验检测资质证书(相关证明资料扫描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提供《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三证合一”证明文件等证照复印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6)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p>2.响应文件的数量:响应文件一式四份;报价含税等所有费用,并为一次性报价。</p> <p>以上资料为我局选取服务机构的重要依据。</p>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p>1.提供服务的地点:湛江市遂溪县。</p> <p>2.提供服务的方式:完成定量监测样品数量 1197 批次、速测农药兽药残留胶体金购买。</p>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p>1.公开选取方式: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方案择优选取。</p> <p>2.报价方式:报总价。</p> <p>3.计价标准:项目经费整体包干,应包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样品费、人员费、差旅费、通讯费、技术服务费等支出等。</p>
8	服务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
9	验收	<p>(一)验收标准</p> <p>本项目要求完成种植业产品、畜牧产品和水产品的抽样检测,检测项目参照省农业农村厅的规定(详见附件),出具检测报告,并按要求将检测结果上传至广东省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平台。每次检测任务完成后,作一份检测汇总表和一份关于当前农产品质量安全风险分析报告。</p> <p>(二)验收方法</p> <p>由我局组织专家进行验收,验收材料包括发票、检测报告、分析报告、审计报告等佐证材料。</p>
10	结算方式	1.签订合同后,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进场,在 10 个工作日内

		<p>乙方提供发票，甲方先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乙方的预付款。</p> <p>2.任务批次完成目标总批次的 80%时(备注:完成项目监测批次相关资料以上传广东省农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为准)，甲方第二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款项。</p> <p>3.完成目标任务 100%时(备注:完成项目监测批次相关资料以上传广东省农产品质量智慧监管平台为准)，经验收合格后，10 个工作日内甲方第三次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0%款项。</p>
		<p>4.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p> <p>(1)中选中介机构通知书;</p> <p>(2)合同;</p> <p>(3)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必须是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同时在提出申请前 3 个工作日内开具发票);</p> <p>(4)项目分析报告及项目验收报告等。</p>
11	违约责任	<p>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服务机构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业主单位可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执行；未按约定完成项目验收时，业主单位有权在要求中标单位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中标单位解除本合同。</p> <p>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业主单位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中标单位可要求业主单位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合同约定执行。</p> <p>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事实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p> <p>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p>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1.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2.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采购、供应双方一致同意向采购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3	备注	<p>1.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p> <p>2.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p> <p>3.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p>
----	----	--

附件：种植业、禽畜、水产品(产品检测项目、检测方法
及判定依据)

检测项目、检测方法及判定依据

第一部分：种植业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依据
蔬菜、 食用菌、 水果	<p>禁用农药：甲胺磷、对硫磷、甲基对硫磷、六六六、三氯杀螨醇；甲拌磷(包括甲拌磷砒和甲拌磷亚砒)、水胺硫磷、甲基异柳磷、灭线磷。</p> <p>限用农药：氧乐果、克百威(包括3-羟基克百威)、涕灭威(包括涕灭威砒和涕灭威亚砒)、氟虫腈(包括氟甲腈、氟虫腈硫醚、氟虫腈砒)、毒死蜱、三唑磷、乐果、乙酰甲胺磷、灭多威、丁硫克百威、内吸磷、硫环磷、氯唑磷。</p> <p>常规农药：氰戊菊酯、敌敌畏、丙溴磷、杀螟硫磷、二嗪磷、马拉硫磷、亚胺硫磷、伏杀硫磷、辛硫磷、氯氰菊酯、甲氰菊酯、氯氟氰菊酯、氟氯氰菊酯、溴氰菊酯、联苯菊酯、氟胺氰菊酯、氟氰戊菊酯、三唑酮、百菌清、异菌脲、甲萘威、腐霉利、五氯硝基苯、乙烯菌核利、多菌灵、吡虫啉、倍硫磷、丙环唑、多杀霉素、啉虫脒、啞螨灵、苯醚甲环唑、嘧霉胺、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烯酰吗啉、虫螨腈、咪鲜胺、啞菌酯、二甲戊灵、噻虫嗪、氟啶脲、灭幼脲、灭蝇胺、甲霜灵、霜霉威、多效唑、氯吡脲、氯虫苯甲酰胺、氯菊酯(异构体之和)、醚菊酯、虫酰肼、吡唑醚菌酯、戊唑醇、乙基多杀菌素、抑霉唑、噻虫胺、阿维菌素、除虫脲、腈苯唑。</p> <p>(水果中加测噻菌灵、甲基硫菌灵、赤霉酸)</p>	<p>NY/T 761 或 GB/T 5009.147 或 GB/T 20769 或 GB 23200.8 或 GB 23200.13 或 GB 23200.21 或 GB 23200.19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p>	<p>按 GB 2763、GB 2763.1 及 例行监测 的要求进 行判定</p>
茶叶	<p>禁用农药：六六六、滴滴涕 (DDT)、三氯杀螨醇、甲胺磷。</p> <p>限用农药：乙酰甲胺磷、氰戊菊酯、灭多威。</p> <p>常规农药：杀螟硫磷、苯醚甲环唑、联苯菊酯、氯氰菊酯、溴氰菊酯、氟氰戊菊酯、氯菊酯、吡虫啉、多菌灵、茚虫威、噻嗪酮、啞螨灵、啉虫脒、草甘膦、草铵膦、毒死蜱、三唑磷。</p>	<p>GB 23200.13 或 GB 23200.108 或 GB 23200.113 或 GB 23200.121 或 SN/T 1923</p>	

第二部分：畜禽产品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1	克伦特罗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农业部 1025 号公告-18-2008; GB 31658.22	0.5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 250 号	禁用药物
2	莱克多巴胺			0.5		
3	沙丁胺醇			0.5		
4	特布他林			0.5		
5	西马特罗			0.5		
6	非诺特罗			0.5		
7	氯丙那林			0.5		
8	妥布特罗			0.5		
9	喷布特罗			0.5		
10	磺胺二甲嘧啶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GB/T 20759; GB 31658.17; GB/T 21316; 农质发〔2014〕5 号文件附录	100	GB 31650	常规药物
11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0 (4 种磺胺类药物总量)		
12	磺胺甲噁唑					
13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14	磺胺喹噁啉					
15	金霉素	猪肝、猪肉、牛肉、羊肉	GB/T 21317; GB 31658.17; GB 31658.6	猪肉 200 牛肉 200 羊肉 200 猪肝 200	GB 31650	常规药物
16	土霉素			600 (3 种药物的总量计)		
17	四环素			猪肉 100 牛肉 100 羊肉 100 猪肝 300	GB 31650, 羊肉参照牛肉	
18	多西环素					
19	地塞米松	牛肉	农业部 1031 号公告-2-2008	1.0	GB 31650	常规药物
20	倍他米松			0.75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21	恩诺沙星	猪肉、牛肉、羊肉	GB 31658.17	10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22	环丙沙星					
23	氧氟沙星	禽肉、禽蛋	GB 31658.17; GB/T 21316 或 GB/T21312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	GB 31650.1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24	培氟沙星			2		
25	诺氟沙星			2		
26	洛美沙星			2		
27	恩诺沙星	禽肉	GB 31658.17; GB/T 21316 或 GB/T21312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10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28	环丙沙星			10		
29	沙拉沙星			200		
30	达氟沙星			50		
31	甲氧苄啶	禽蛋	GB 31658.17; GB/T 21316 或 GB/T21312 或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50	GB 31650	常规药物
32	恩诺沙星			10(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33	环丙沙星			5		
34	沙拉沙星			10		
35	达氟沙星					
36	金刚烷胺	禽肉、禽蛋	GB 31660.5; 禽蛋和禽肉中氟喹诺酮类药物及金刚烷胺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操作细则(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业质量标准与检测技术研究所自建方法)	2	农业部公告第560号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

序号	监测参数	样品种类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备注	
37	氯霉素	禽肉、禽蛋	GB 31658.20	0.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药物	
38	氟苯尼考	禽肉		100(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GB 31650	常规药物	
39	氟苯尼考胺			50			
40	甲砒霉素			10(以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计)			
41	氟苯尼考	禽蛋		GB 31659.2	10	GB 31650.1	产蛋期不得使用药物
42	氟苯尼考胺				10		
43	甲砒霉素				10		
44	多西环素	禽蛋	GB 31659.2	10	GB 31650.1		
45	地克珠利	禽蛋	SN/T 2318-2009	10	GB 31650.1		
46	甲硝唑	禽蛋	SN/T 2624-2010	1.0	GB 31650		
47	地美硝唑			1.0			
48	甲氧苄啶	禽蛋	SN/T 2538-2010	10	GB 31650.1		
49	磺胺二甲嘧啶	禽蛋	农业部1025号公告-23-2008	10	GB 31650.1		
50	磺胺间甲氧嘧啶			10(4种磺胺类药物总量)			
51	磺胺甲噁唑						
52	磺胺(间)二甲氧嘧啶						
53	磺胺喹噁啉						
备注：养殖场抽取的未达上市标准的禽肉样品不检测常规药物。							

第三部分：水产品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判定限 ($\mu\text{g}/\text{kg}$)	判定依据
禁用药物：氯霉素	GB 31658.2 或 GB/T 20756 或 GB/T 22338 或 GB 31656.16	0.2	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
禁用化学品：孔雀石绿	GB/T 20361 或 GB/T 19857, 阳性样品按后者液质法确证	1.0	
禁用药物：硝基呋喃类代谢物（呋喃唑酮代谢物 AOZ、呋喃西林代谢物 SEM、呋喃它酮代谢物 AMOZ、呋喃妥因代谢物 AHD）	农业部 783 号公告-1-2006 或 GB 31656.13（不用于测定虾、蟹中 SEM）或 GB/T 20752	各分项：1.0	
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地西洋	GB 31656.22 或 SN/T 3235	1.0	GB 31650
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氟喹诺酮类（诺氟沙星、氧氟沙星、培氟沙星、洛美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各分项：2.0	农业部公告第 2292 号、GB 31650.1
常规药物：甲砒霉素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50	GB 31650
常规药物：氟苯尼考、氟苯尼考胺	GB/T 20756 或 GB 31656.16, 氟苯尼考胺也可按附件 3 测定	1000（氟苯尼考与氟苯尼考胺之和）	
常规药物：恩诺沙星、环丙沙星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	
常规药物：磺胺噻唑、磺胺嘧啶、磺胺甲基嘧啶、磺胺二甲基嘧啶、磺胺甲基异噁唑、磺胺多辛、磺胺异噁唑、磺胺喹噁啉、磺胺间甲氧嘧啶、磺胺间二甲氧嘧啶、磺胺氯哒嗪和磺胺甲噻二唑	农业部 1077 号公告-1-2008	100（12 种磺胺类药物的总量）	
常规药物：甲氧苄啶	GB 29702 或 GB/T 21316	50	
备注： 1. 未确定为上市产品的，仅检测禁用药物/化学品、水产养殖中不得使用的药物和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药物。2. 牛蛙样品制样时只取肌肉组织。3. 检测方法如有替代，原则上按正式发布的标准执行。			